

江西省教育系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赣教新冠防控字〔2020〕38号

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落实落细全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赣江新区社会发展局，各高校、省属中职学校：

现将《关于进一步落实落细全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赣新冠指明电〔2020〕2号）转发给你们。请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学校认真贯彻执行。

江西省教育系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电话（传真）：0791-86765208。

附件：关于进一步落实落细全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江西省教育系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防控工作领导小组（代章）
2020年2月11日

江西省发电

发电单位 省新冠指

签批盖章 孙菊生

等级 特提·明电 赣新冠指明电〔2020〕2号

赣机发 号
发电专用章

关于进一步落实落细全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 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赣江新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为进一步强化当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切实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坚决遏制疫情蔓延势头，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现就有关事项强调如下：

一、强化风险意识和责任意识，依法科学开展疫情防控

当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进入关键期，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增强责任感、紧迫感，采取更加周密精准、更加管用有效的措施，坚决遏制疫情蔓延势头。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全面依法履行职责，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疫情防控工作。各有关部门要明确责任分工，积极主动履职，提高疫情防控法治化、科学化水平。落实机关、企事业单位、基层组织和个人的疫情防控责任，巩固联防联控、群防群治的工作局面。要严格落实疫情报告制度，实事求是、公开透明、迅速及时发布疫情信息，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缓报、漏报、瞒报。要坚持底线思维，充分预估可能出现的各种情况和风险，以高度的责任心和敏感性，落实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各令和《关于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社区防控工作的通知》（赣新冠指办明电〔2020〕9号）等文件要求，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牢牢压实属地责任，做到应检尽检、应收尽收、应治尽治。南昌市、九江市、新余市、上饶市、宜春市等疫情较重地区，要采取更严格更管用的措施确保短期明显见效。

二、及早发现和隔离病毒感染者，有效阻断疫情扩散蔓延

严格落实“四早”，各地要切实防止疫情的输入和扩散，充分利用大数据等综合手段，前移防控关口，加强社区网格化管理，充分发挥村委会、居委会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层医

生的“网底”作用，补齐城乡社区防控短板，加强摸排和管控重点人群，加强疫情防控科普宣传，将各项防控措施抓早抓小、落细落实。要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发热门诊建设，提高发热筛查、预检分诊条件和能力，及时发现、报告和转诊疑似病例，尽快对疑似病例进行病原学检测。要进一步提高检测能力，优化确诊程序、缩短确诊时间，实行边诊边治。允许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核酸检测，出具的病原学检测结果可作为确诊依据。着力加大医院感染防控力度，确保硬件设施设备和操作技术流程符合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防控要求，落实医务人员科学防护措施，降低感染率。

三、强化联防联控和群防群治，确保防控措施落实到位

一要筑牢“外防输入”防线。对密切接触者和15日内来自疫区人员要追踪到人、登记造册、上门观察，加强节后返岗、返工、返学等重点人员排查管理，依法依规运用科技手段，加强人员流动情况分析，摸排和掌握流入情况，对发热病人实施分类处置。二要扎紧“内防扩散”底线。严防交叉感染，全面加强医疗机构院内感染和医疗废弃物管理，强化医院预检分诊和发热门诊工作。对于发热门诊预检出的疑似病例和确诊患者，要按照分散接诊、迅速转运、集中收治的原则，通过救护车或专门车辆，及时转运到定点收治医院、隔离点或轻症治疗点接受观察或治疗，最大限度减少疑似病例和确诊患者在社会上停留时间和疫情传播机会。要加强对一般发热病人、疑似病例和确诊患者的分类管理，避免交叉

感染。严加公共场所管理，按照 10 个场所防控指南和防控公共服务人员个人防护指南，减少人员聚集和疾病传播。要加强对交通工具和车站、机场、港口客运站等重点场所的消杀防疫工作，完善体温测量、场所消毒、人员防护、有发热等症状人员的临时隔离留置和转运管理等相关措施。严防源头传播感染，大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加强农贸市场的管理和消毒工作；继续强化饲养动物流感病原学监测和免疫，加强活禽和野生动物的监管；严禁猎杀售卖野生动物，暂时关闭活禽批发市场。

四、强化集中原则和重症救治，全力减少重症提振信心

要科学研判疫情发展趋势，科学配备医疗资源和物资储备，并做好应对预案。确保确诊患者能得到收治，疑似病例能得到隔离，密切接触者能接受医学观察，最大限度提高收治率。坚持“四集中”原则，将重症病例集中到力量最强的医院，尽最大努力救治患者，千方百计提高治愈率、降低死亡率，提振社会信心。要特别关注老年人、儿童病例的救治。充实中医专家力量，注重发挥中医药作用，建立中西医联合会诊制度，提升临床救治效果。一要加强技术指导。采取组团方式派驻参与指导，实行省级专家“一对一”指导救治等方式，加强对设区市、县的指导，特别是对新诊断的重症病例加强会诊指导。要优化确诊程序、规范诊疗，避免由于拖延导致病情加重，全力减少重症发生。二要强化重症救治与集中收治。统筹各方力量，加强重症病例集中救治。要加强对轻症患者和重症患者的分层管理，尽可能提高医疗资源利用效率。临床分型中重型以上病

例全部转运至南大一附院救治，对无法转诊的重症病例，派出专家组驻院参与救治。及时将临床实践中证明有效的抗病毒治疗、对症支持治疗、中医药疗法及综合治疗等运用到临床救治中。三强化救治保障。在现有传染病定点收治医院的基础上，积极储备救治力量，精准调配医疗资源。提前将具备条件的其他医院转为定点收治医院，可将具备条件的其他场所（如宾馆、培训疗养机构、体育馆等设置为隔离点或轻症治疗点。要根据临床救治工作的需要，科学配备呼吸机、心电监护等仪器设备和物资，合理规范使用医用防护用品，保障医疗物资供应，坚决把救治资源和防护资源集中到抗击疫情第一线。要进一步加强医务人员诊疗救治、院感防控等知识培训；要努力保障患者救治费用、努力保障医患心理健康、努力保障一线医务工作者身心健康。

五、强化物资供给和合理调配，千方百计保障重要物资

各地要切实落实《关于加强疫情防控重点物资保障的十条措施》（赣新冠指办字〔2020〕14号）等文件精神，采取强有力措施支持企业尽快复工达产，争取实现满负荷生产，支持有条件的企业扩大产能、增加供给。一要加快复产复工进度。落实好复工复产紧急的通知，促进重点调度企业加快复产复工、达产扩产，最大限度释放产能，加大医用外科口罩、医用防护口罩、医用防护服、医用手套、体温测量设备、消杀用品供应量。二要加大收储调配力度。继续做好政府应急采购，省内、省外、境外采购小组加强防护用品调度、重点商贸产品保供，全力采购储备防护物资。对紧缺急需医疗救

助物资，加强调配使用。对省内无法生产的紧缺医疗应急物资、企业生产急需的原辅料等，要积极申请调拨、争取支持，协调省外上下游企业与我省急需原辅材料的企业达成合作。三要确保疫情防控物资及时调配。要指定部门统一掌握本市、县（市、区）药品、防护用品、消毒物品等疫情防控物资供需情况，坚决服从疫情防控物资统一管理和调拨，打破地区分割，确保疫情防控物资及时调配。采取线上预约的方式在疫情重点地区投放口罩，有序有效缓解群众需求。四要强化捐赠物资的规范管理。要统筹落实及时接收、精准调配、快速运输、规范使用和严格管理等各项工作，确保接收、分配、使用、公示和管理全过程规范高效、公开透明。除捐赠者明确指定用途外，应第一优先保障重点医院、关键岗位的医护人员，优先保障一线公安民警、基层有关工作人员，把爱心善款用到刀刃上，绝不允许截留、挪用。

六、强化综合施策和精准发力，同舟共济推动科学防控

各地各部门要科学分析研判疫情形势和防控需要，注意避免过当举措，造成不必要的恐慌。一要落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迅速组织粮油、“菜篮子”产品等生活必需品生产企业及其上下游配套企业（含物流企业），在落实疫情防控措施的前提下，尽快复工复产，畅通饲料、肥料等农业生产资料和畜禽、蔬菜等农产品运输渠道，确保粮食、肉蛋奶、蔬菜等必需生活物资充足供应。保障批发市场、城区物流配送畅通，确保商超、便利店补货及时，不得随意要求关闭超市、便利店。二要做好运输组织科学调配运力。要坚持全省“一

盘棋”，加强信息共享、工作衔接、协调配合。加强各类运力调度，合理统筹做好交通管控和疏导，确保医疗防护和群众生产生活必需物资运输畅通。及时公布交通管制及路况信息，增加信息发布频次和工作引导，防止引发社会矛盾。三要**加强价格监测和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第一时间处置恐慌性抢购，引导群众理性购买，任何地区、企业和个人不得哄抢、截留、囤积重要疫情防控物资，一经发现坚决依法从重从快严惩哄抬物价、囤积居奇、牟取暴利、假冒伪劣等行为，维护市场秩序，稳定市场预期。四要**分类指导错峰返程**，做好在途疫情防控防疫工作。加强农民工、机关企事业单位、入境人员、学生返程疏导。综合运用防控措施，引导各类人员选择适当交通工具，安全有序流动。严格预防疫情通过交通工具传播；强化发热乘客移交衔接；做好自驾出行人员疫情防控。因隔离、留观或政府采取紧急措施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不得随意解除、终止劳动合同，也不得退回劳务派遣用工。

七、强化防控宣传和舆论引导，营造“战疫”正能量

各地要全面加强疫情防控宣传和舆论引导，通过电视、广播、网络新闻滚动播放、手机微信微博、短彩信、网站等方式向社会大众宣传科学预防知识和各项防控措施，让各类人群及时知晓和理解。坚持公开透明原则，加强政策措施解读，加强权威信息发布，科学精准做好舆情应对，畅通解疑释惑渠道，主动回应社会关切，消除公众疑虑，澄清不实传言，消除恐慌情绪。加大正面宣传力度，深入挖掘在疫情防控中涌现的感人事迹，树立正面典型，营造万众一心、防控疫情、众志成城、

克服困难的舆论氛围，坚定全社会的决心和信心。

八、强化担责尽责和监督检查，坚决从严问责追责

各要地把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来抓，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一级压实一级，层层落实责任，坚决堵住疫情输入输出，坚决防止疫情在本地区扩散蔓延。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加大督查问责力度，紧盯“防、治、管”等重点环节，强化监督检查，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决杜绝“表格防控”、“数字防控”，坚决克服松懈思想和厌战情绪，对党中央决策部署贯彻落实不力的，对不服从统一指挥和调度、本位主义严重的，对不敢担当、作风漂浮、推诿扯皮的，除追究直接责任人的责任外，情节严重的还要对党政主要领导进行问责。对失职渎职的，要依纪依法惩处。

各设区市要在2月12日上午下班前将本通知落实情况报送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

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防控应急指挥部

2020年2月9日

抄送：委内各工作组。